附件3

澄江市公开遴选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评审标准

（体育类）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考评分 |
| 机构自评分 | 专家组考评分 |
| 办学资质 |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工商营业执照、民非企业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或其他有效证件 | 20 |  |  |
| 教师资质 | 参与进校园的培训机构教师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1.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2.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3.体育教师资格证书；4.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5.经云南省体育行政部门（含上级）认可的相关证书。师资格证或相关非学科专业技能资格证书 | 10 |  |  |
| 参与进校园的培训机构教师需提供健康证 | 5 |  |  |
| 参与进校园的培训机构教师需提供师资信息汇总（含授课教师毕业院校、主修专业、从教时间等） | 10 |  |  |
| 参与进校园的培训机构教师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 5 |  |  |
| 参与进校园的培训机构教师所获得荣誉 | 5 |  |  |
| 收费标准 | 收费标准合理，具有公益普惠性 | 15 |  |  |
| 申报材料 | 有意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培训机构递交齐全、完整、有效的纸质版申请材料和电子版申请材料 | 20 |  |  |
| 专家评价 | 专家组对申报的培训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 10 |  |  |
| 社会声誉（加分项）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特色鲜明、成果显著，单位和个人被相关部门给予表彰（县级加2分，市级加5分，省级加7分，国家级加10分）；开展公益活动，社会反响较好。 | 加分 |  |  |
| 一票否决项 | 近2年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  |  |  |
| 无违规使用资金、抽逃资金的、拖欠教职工工资达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等情形 |  |  |  |
| 无被举报违规办学（经查证属实的）、受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情形 |  |  |  |
| 与市级遴选《方案》中相关要求不符合的机构 |  |  |  |
|  |  | 100 |  |  |
| 合计 |  |  |  |

说明：本标准7项内容，13项评估标准，共计100分。80及80分以上拟列入“白名单”，有“一票否决项”和70及70分及以下列为白名单以外。